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等。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更新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系根据相关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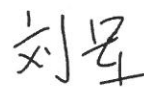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珲



秦策



刘军

2023 年 7 月 14 日